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所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丹 棱街16号海兴大厦C座519室。)接受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童朋方、张祥元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3月15日和2014年3月27日在《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操作方式,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4年4月4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在公司本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耀方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截至2014年3月2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股东代表为0),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916,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9.32%。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 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董事:
- (2) 公司监事;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 保荐机构代表;
- (5)本所律师等。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12项,包括:《关于2013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公司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追加"肝素钠、胰激肽原酶及门冬酰胺酶项目制剂部分建设投资"和增加"购买土地投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建设营销及行政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议表决,上述12项议案均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



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			经办律师				
_	栾建平				童朋	方	
			经办律师	ĵ:_			
				_	张祥元		
			年		月	日	

